



股票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项目	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的交易的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权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将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经营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行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指定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柳钢股份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西钢铁、标的公司	指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办公地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本公司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柳钢股份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西钢铁、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柳钢股份控股股东
武钢集团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现为宝武钢铁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增资	指	柳钢股份以货币资金向参股公司广西钢铁增资
重组报告书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告书中所列示的数据可能因舍入误差或与根据重组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钢铁。

(二)交易方案

1.现金增资

柳钢股份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总价款为606,900.00万元,其中600,000.00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柳钢集团将同意放弃本次对广西钢铁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由1,800,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1,100,0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达到45.58%,武钢集团出资206,2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58%,武钢集团出资206,2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58%。

2.表决权委托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3.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4.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5.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6.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7.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8.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9.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0.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1.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2.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3.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4.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5.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6.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7.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8.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19.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0.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1.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2.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3.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4.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5.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6.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7.现金增资

本公司将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钢股份。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将由柳钢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柳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28.现金增资